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中小學校 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

## 線上說明會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嘉義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



# 計畫名稱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

# 計畫表件

- 附件1-申請計畫書
- 附件2-實施計畫撰擬說明
- 附件3-縣(市)審查研提排序意見表
- 附件4-官方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 附件5-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 成果表件

- 附件6-1 成果報告-封面
- 附件6-2 成果報告-撰寫內容
- 附件6-3 成果報告-交流課程教學單元案例
- 附件6-4 成果報告-輔導紀錄表

# 計畫宗旨

- 執行行政院109年9月4日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10年至113年）」

# 計畫目標

- 協助學校與62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簽定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
- 藉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等，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
- 辦理說明會及提供諮詢輔導，達到110學年度70所學校實施本計畫。

# 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 承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嘉義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
- 協辦單位：嘉義縣成功國小、嘉義縣大林國中

# 計畫期程

- 本計畫相關執行期程為110學年度（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 110.8.20：舉辦縣內線上說明會。
- 110.8.21-9.10：各校撰寫計畫書。
- 110.9.10：縣內收件截止（委託大林國中辦理）。
- 110.9.11-17：縣內進行初審流程。
- 110.9.20-24：完成初審建議修正（附修正對照表）。

# 計畫提報

- 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依主管機關所訂期限，逕向各教育局（處）辦理初審後，再由教育局（處）彙整列冊及研提排序意見，將各校申請文件函送中正大學並副知本署。
- 本署及中正大學受理申請後，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共同審查；經審查通過及本署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通知各該政府轉知學校。

# 計畫實施

- 應與國外學校簽定合作備忘錄（MOU），學校得自覓合作之國外學校或由教育部或駐外單位協助媒合。
- 應盤點校內網路及視訊及網路設備，並依同步或非同步視訊及教學之需要，於第1學期完成跨國視訊及網路設備之建置。

# 計畫實施

## 撰擬說明

- 資源盤點之計畫推動小組：
  - 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
  - 負責與友校接洽之聯繫窗口
  - 行政代表或業務承辦窗口
  - 課程設計、執行及檢核人員
  - 資訊協助人員
  - 得邀請家長代表共同參與

# 計畫實施

## 撰擬說明

- 資源盤點之學校現況分析：〈可參考第16頁〉
  - 可依學校實際安排狀況自行增刪，請簡要填寫以300字內為原則。
  - 其中「過往交流經驗」及「學校特色」兩項為必填欄位，國教署會作為貴校對外之宣傳資料。

# 計畫實施

## 撰擬說明

- 資源盤點之設備盤點：

- 學校以用於視訊交流及網路交流之相關設備為主。

- 至少需盤點：視訊攝影機、視訊鏡頭、麥克風、電視螢幕、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項目。

# 計畫實施

- 視實際準備程度及學生需求，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選擇至少一項方案實施。

# 計畫實施

- 線上文化交流：
- 實施方式為教師先**針對主題設計課程**，並**各自準備資料及文稿**，供對方師生先行參酌，並讓雙方以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方式進行主題交流。

**撰擬說明建議：**  
交流初期採用此項目推動。

# 計畫實施

- 線上合作教學：
- 實施方式為雙方教師先針對主題進行共同備課，並採用同步或非同步方式進行授課，該課堂可為兩邊學生共同參與或僅為單邊學生參與。

## 撰擬說明建議：

此項目為本計畫推動方向，建議各校採課程單元規劃。

# 計畫實施

- 線上彈性學習課程：
- 以線上文化交流及線上合作教學為基礎，逐步發展為線上校訂課程並於校訂課程中採整學期實施。

## 撰擬說明備註：

如評估學生能力許可，得安排學生直接參與姐妹校整學期之課程。

# 計畫實施

## 撰擬說明

- 計畫實施之課程方案規劃，如實地參訪評估有實際執行之可能，另行申請SIEP計畫。
- 規劃內容勾選：技能交流、國際筆友、語言交流、文化交流、主題討論、參與國際專案計畫等。
- 於計畫通過後於國際交流櫥窗(IEW)平臺登錄相關資訊。

# 計畫實施

## 撰擬說明

- 規劃**交流方式**：採同步或非同步視訊進行教學。
- **同步**教學得以**視訊交流**為主。
- **非同步**教學得包含：文化箱、文字交流、卡片交換、多媒體、新媒體、網路社群交流等多樣形態。

# 計畫實施

## 撰擬說明

- 考量與互惠學校進行視訊交流人數，於中大型學校不可能全部參與，故請學校針對參與同步視訊交流之學生，其**遴選對象及人數、遴選條件及方式進行說明**。
- 說明**擴大學生參與的可行性評估**，本計畫期望互惠機制推動不僅是少數學生參與，而是有機會讓全校學生受惠。

# 計畫實施

## 撰擬說明

- **教師參與部分**請各校著重於說明學校如何規劃時間與場域設備等供交流活動實踐、教師共備或交流雙方討論。
- 如有教師增能研習之需求亦可**規劃教師增能研習**。

# 計畫實施

## 撰擬說明

- 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推動部分，請**規劃說明擬簽約及儀式進行方式**。
- 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發展110學年在計畫推動前已有**相關規劃之學校外，暫不鼓勵採行國內師生出訪時締約方式進行**。

# 計畫實施

- 學校規劃線上交流之時間，得依校內條件或交流國家之時差等因素，彈性調整。
- 各校得依校內條件或交流國家之需求等因素，與國外學校互惠進行華語文交流。

# 計畫補助

- 本計畫補助每校**資本門經費60萬元為限**；**經常門經費20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研發教材與視訊交流所需設備費及學校衍生之行政人力之工作費或工讀費。
- 補助經費應使用於第陸點所定事項；**資本門經費以補助學校申辦本計畫第一年為限**。

# 計畫重點

- 學校資源盤點與特色發掘：
- 學校參與相關國際交流（包含使用ICT工具網路平臺交流）、多元文化交流或學校內國際化活動等，以此為經驗並轉化為互惠交流之一部分。
- 學校能發掘校內外可供交流之在地特色文化、永續發展目標（SDGs）、特色課程或特殊技藝之相關學校課程或活動，並轉化為互惠交流之一部分。

# 計畫重點

## 撰擬說明

- 上述學校資源盤點與特色發掘：
  - 為配合姐妹校推動所延伸之輔助交流學習活動。
  - 交流回饋及成效評估部分，請依各項課程規劃內容，說明其交流回饋方式及成效檢核機制，或雙方商議之學生分數評量準則。

# 計畫重點

- 互惠交流內容之合理性：
- 依據本計畫各實施方案之要求，規劃交流相關課程及校內輔助活動等，各活動間彼此之合理性。得依據課程內容規劃採同步或非同步視訊進行教學。

# 計畫重點

- 互惠交流內容之合理性：
- 線上文化交流
  - 得利用彈性學習時間、社團活動等時段實施。
  - 採主題式課程規劃，至少於上學期推動1主題，下學期2主題交流活動。

# 計畫重點

- 互惠交流內容之合理性：
- 線上合作教學
  - 得配合部分領域課程時間或校訂課程時間實施。
  - 採課程單元規劃，至少於上學期推動1單元，下學期2單元。每單元至少1節與姐妹校教師共同進行授課。

# 計畫重點

- 互惠交流內容之合理性：
- 線上彈性學習課程
  - 於110年下學期起規劃1門校訂課程。
  - 採整學期規劃，至少該課程六分之一時間與姐妹校教師一同進行授課。

# 計畫重點

- 互惠交流內容之合理性：
  - 具體說明學校內跨域結合或永續發展目標(SDGs)融入以及使用ICT等資訊科技。
  - 說明互惠交流活動後回饋及學習成效評估蒐集方式。

# 計畫重點

- 學校配套措施與締約推動：
  - 具體說明學校如何規劃時間與場域設備等供交流活動實踐、教師共備或交流雙方討論。
  - 需成立計畫推動小組並具體說明參與成員組成，另說明學生參與互惠活動之成員組成、選定方式。
  - 說明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之期程規劃。

# 計畫重點

- 預期效益與長期推動規劃：

- 具體說明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
- 互惠交流預期效益符合學校發展方向。
- 規劃長期合作夥伴團體。

## 撰擬說明建議：

預期效益--確實能與學校發展方向一致或有助於學校發展。

長期合作夥伴團體--僅列有助於未來可成推動及雙方蒞校參訪者。

# 計畫重點

- 經費配置：

- 資本門採購項目之妥適性(盤點校內設備不足處)。

# 計畫督導

- 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機關代表，**分區進行線上輔導**。
- 學校應參與本署舉辦之**增能工作坊、校際觀摩及期末成果分享會**。
- 學校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

- 締結對象需為外交部公告之62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之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 學校依本計畫拍攝之學生或教職員工照片、影片有公開之必要者，應取得各該人員之書面同意；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書面同意資料，應妥善保存。

# 注意事項

- 學校應填寫「**創用CC授權同意書**」，附於成果報告中；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教學錄影檔，應無償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上傳至教學平臺，以供本計畫推廣及分享。

Q & A



嘉義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

Chia-Yi Count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CYC-IERC)

